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勞訴字第10號

原告 李雨勳

訴訟代理人 張宏銘律師

被告 凱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侑頤

訴訟代理人 王翼升律師

複代理人 廖泉勝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2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將凱納股份有限公司記名股票24萬5,000股交付予原告。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本訴之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38，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81萬6,667元供擔保後，得假  
執行，被告以新臺幣245萬元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六、反訴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七、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被告即反訴原告凱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納公司）於言  
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對於原告即反訴被告  
李雨勳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反訴之標  
的，如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  
牽連者，不得提起。反訴，非與本訴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  
者，不得提起。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而提起反訴者，法院得  
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59條、第260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  
李雨勳起訴主張其與凱納公司間具有僱傭關係，凱納公司於

01 民國111年1月19日開董事會解除李雨勳總經理職務而終止兩  
02 造間勞動契約，即應給付資遣費及特休未休折算工資，並返  
03 還李雨勳任職期間內取得之員工認股。凱納公司則於113年4  
04 月19日具狀提起反訴，主張李雨勳因提前離職應賠償違約  
05 金，並確認李雨勳自訴外人洪慶和受讓之凱納公司股份4萬  
06 股之股東權不存在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97頁）。是本件反  
07 訴之法律關係與本訴之法律關係，及兩造所主張之權利，均  
08 係本於兩造間之系爭合約關係所生，既有相牽連之關係，尚  
09 不致延滯訴訟終結，又非專屬他法院管轄，並得行同種訴訟  
10 程序，揆諸前揭規定，凱納公司提起反訴，應予准許

11 二、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12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13 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  
14 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  
15 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  
16 院52年度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查，凱納公司主張李雨勳  
17 所有自洪慶和處取得之4萬股股權，因李雨勳違法代理凱納  
18 公司，將前述股權移轉予自己，此法律行為自屬無效，李雨  
19 勳則抗辯就該股權之移轉係由凱納公司指定李雨勳承接，李  
20 雨勳合法出資向洪慶和購買，顯然兩造間就前述股權存在與  
21 否已生爭執，上開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造成凱納公司在  
22 私法上之法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不安狀態能以確  
23 認判決除去，則凱納公司提起本件確認訴訟，自有即受確認  
24 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存在，合先敘明。

25 貳、實體方面：

26 一、李雨勳起訴主張及反訴答辯：

27 (一)本訴部分：

28 李雨勳自103年5月20日至111年1月7日期間擔任凱納公司之  
29 總經理，與凱納公司簽有聘僱合約，兩造間有僱傭關係。凱  
30 納公司於111年1月19日董事會解除李雨勳總經理職務，係依  
31 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1條第5款終止兩造間勞動契

約，即應給付資遣費及特休未休折算工資。李雨勳的平均工資為36萬4,364元，依年資凱納公司應給付資遣費139萬1,162元，另特休未休折算工資23萬元。李雨勳任職期間所行使之員工認股，繳納股款後，放置於凱納公司，李雨勳業已離職2年多，請求返還49萬股。為此，李雨勳爰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38條第4項、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第597條之法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二)反訴部分：

- 1.李雨勳於新冠疫情期間，與凱納公司共體時艱，同意減薪6個月，凱納公司同意日後給予2倍減薪金額之等值公司股票作為補償，經計算李雨勳可取得120萬元之股票，凱納公司乃發給獎金予李雨勳，李雨勳再以每股40元之價格認購3萬股，事屬特例。至員工認股同意書係凱納公司依循慣例，於員工認股之情形要求要再任滿20個月，並分20個月認股金額扣回公司，所簽立之定型化契約，與本件情形不同，係屬無正當理由加重李雨勳之責任，顯失公平，依民法第247條之1第2款規定，該部分約定無效。且本件係凱納公司資遣李雨勳，非因李雨勳之故提前離職，自不該當該條約定之違約情形。退萬步言，股票為李雨勳出資購買，凱納公司無損失，違約金過高，請酌減至零。
- 2.洪慶和於離職時，同意以承銷價每股75元之八折售回凱納公司，凱納公司董事會執行秘書長劉昀陞通知李雨勳出資購入，目前股票放置於凱納公司，上揭股票即經凱納公司同意，由李雨勳與洪慶和兩願買賣而購入，並無所謂股份權利不存在之情事等語，資為抗辯。

(三)並聲明：

- 1.本訴聲明：(1)凱納公司應給付李雨勳162萬1,16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凱納公司應將其記名股票49萬股交付予李雨勳。(3)李雨勳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2.反訴聲明：聲明請求駁回凱納公司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如  
02 受不利判決，請准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03 二、凱納公司方面：

04 (一)本訴部分：

05 1.李雨勳自102年7月12日至102年12月10日、103年1月10日至1  
06 11年1月25日擔任凱納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兼總經理，綜理凱  
07 納公司一切實質經營決策之內外事項，對外代表公司，為公  
08 司負責人，在勞動關係評價上為雇主，非勞工，與凱納公司  
09 間為委任關係，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不得請求資遣費及特休  
10 折算工資。凱納公司歷來是董事長兼總經理，因111年1月19  
11 日董事會選任莊侑頌擔任董事長，故臨時動議解任李雨勳總  
12 經理之職務，退萬步言，未終止兩造間勞動關係，尚待董事  
13 會安排，111年2月凱納公司仍給付李雨勳21萬7,313元、111  
14 年3月給付23萬3,333元，然李雨勳因個人規劃於111年3月28  
15 日自提離職並要求凱納公司將其退出勞工保險。且觀李雨勳  
16 與訴外人楊敏玲的對話，李雨勳亦表示拋棄對資遣費及特休  
17 未休折算工資之請求權。否認李雨勳之平均薪資為36萬4,36  
18 4元，其中110年7月30日及同年10月29日之二筆各46萬8,675  
19 元之獎金為董事長之獎金。

20 2.李雨勳所請求之49萬股中依來源可分為42萬股、3萬股由李  
21 雨勳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而來，4萬股則係自洪慶和處受  
22 讓。惟依約定，因員工認股同意書第2條約定李雨勳得於113  
23 年6月30日領回比率為百分之50，是李雨勳請求之條件、期  
24 限尚未成就，至多能請求21萬股、1萬5,000股。至4萬股部  
25 分，凱納公司否認李雨勳之代理權，李雨勳購入無效等語，  
26 資為抗辯。

27 (二)反訴部分：

28 1.兩造簽訂之員工認股同意書第4條約定：「本人（即李雨  
29 勳）如因故於2022年12月31日前職離，本人同意賠償凱納公  
30 司違約金。上開違約金計算方式如下(2022年12月-本人離職  
31 時間(月))\*60000。月數四捨五入至整數。」因李雨勳於111

01 年3月離職，提前9個月，故請求賠償54萬元。

02 2.李雨勳持有凱納公司49萬股，其中4萬股是自訴外人洪慶和  
03 受讓，該4萬股是洪慶和離職時依與凱納公司之約定，應售  
04 回給凱納公司指定之人，然李雨勳為董事指定自己，違反公  
05 司法第223條應由監察人代表及民法第106條前段自己代理之  
06 規定，凱納公司並依民法第107條第1項否認其無權代理之行  
07 為。且員工認股合約之回購程序應由董事會通過具體認列之  
08 特定人，再由監察人協助為移轉程序，李雨勳卻利用職務機  
09 會自行為之，則李雨勳所為之債權行為及準物權移轉行為顯  
10 屬無效，李雨勳並非該4萬股之股東權人。為此，凱納公司  
11 爰依員工認股同意書第4條之約定、公司法第223條、民法第  
12 106條前段、第170條之法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13 (三)並聲明：

14 1.本訴聲明：請求駁回李雨勳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如受不利  
15 判決，請准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16 2.反訴聲明：(1)李雨勳應給付凱納公司54萬元，及自反訴狀繕  
17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18 息。(2)確認李雨勳對凱納公司之股份4萬股之股東權不存  
19 在。(3)第1項聲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

20 三、本院之判斷：

21 (一)李雨勳不得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勞基法第38條第4項規  
22 定請求資遣費及特休未休折算工資：

23 1.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  
24 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第5款規定終止時，其資遣  
25 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  
26 工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  
27 資為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  
28 條第1項定有明文。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  
29 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但年度終結未休之日  
30 數，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於次一年度終  
31 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勞基法第38

01 條第4項亦定有明文。

- 02 2.李雨勳主張其為凱納公司勞工，依凱納公司於111年1月19日  
03 開董事會時解除李雨勳總經理職務，係依勞基法第11條第5  
04 款規定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自應依上開規定給付李雨勳  
05 139萬1,162元資遣費及特休未休折算工資23萬元等語；凱納  
06 公司抗辯李雨勳為雇主非勞工，不適用勞基法及勞退條例。
- 07 3.查，李雨勳自102年7月12日至102年12月10日、103年1月10  
08 日至111年1月25日擔任凱納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兼總經理之事  
09 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12至14頁），可知李雨  
10 勳即為凱納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雇主，總經理亦是專業經理  
11 人，應為委任契約較合於常情，且111年1月19日開董事會  
12 時，係因選任新任董事長，同時解除李雨勳總經理職務，有  
13 凱納公司111年第一次董事會議事錄在卷足憑（見本院卷一  
14 第137頁），可認終止委任契約之原因係董事會表決，實非  
15 依勞基法第11條第5款規定終止，亦難認有依勞基法第11條  
16 第5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之事實。
- 17 4.又凱納公司於111年1月19日開董事會時，同時決議建議新任  
18 董事長盡速規劃適當榮譽職務，讓李雨勳卸任後仍得為公司  
19 繼續付出等情（見本院卷一第137頁），惟事後實無任何規  
20 劃及決議，有凱納公司111年3月14日董事會議事錄可證（見  
21 本院卷二第85、87頁），是兩造間並無另立新委任或僱傭關  
22 係。
- 23 5.至李雨勳所列舉（見本院卷二第49、51頁）李雨勳存摺交易  
24 明細（見本院卷一第29至39頁）、凱納公司109年/110年組  
25 織圖（見本院卷一第173至187頁）、李雨勳109年、110年綜  
26 合所得稅各項所得資料清單（見本院卷一第189、191頁）、  
27 凱納公司職能對照表及薪資職級表（見本院卷一第263  
28 頁）、凱納公司員工薪資總表（見本院卷一第265至268  
29 頁）、凱納公司組織圖（見本院卷一第269至271頁）、凱納  
30 公司薪資表及李雨勳請假紀錄（見本院卷二第105至115  
31 頁）、凱納公司員工認股同意書（見本院卷一第327頁）、

01 凱納公司人事聘僱契約書（見本院卷一第449至502頁）、凱  
02 納公司109年11月11日第二次臨時董事會議事錄（見本院卷  
03 一第329頁）等證，與本院所認李雨勳與凱納公司間為委任  
04 關係不必然矛盾，而李雨勳與凱納公司人事理之對話中（見  
05 本院卷二第91、93頁），該人事經理所表達凱納公司應給付  
06 李雨勳資遣費及特休未休折算工資，為個人見解，且未說明  
07 其依據，尚無可採，上開等證，均無從以之為有利李雨勳之  
08 認定。

- 09 6.基上，凱納公司抗辯李雨勳不得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  
10 勞基法第38條第4項以勞工身份請求資遣費及特休未休折算  
11 工資，應屬可採。

12 (二)李雨勳向洪慶和購入之凱納公司4萬股是否無效？

- 13 1.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  
14 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公司法第223條定有明文。又代理  
15 人非經本人之許諾，不得為本人與自己之法律行為，亦不得  
16 既為第三人之代理人，而為本人與第三人之法律行為。但其  
17 法律行為，係專履行債務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06條亦定  
18 有明文。凱納公司抗辯李雨勳利用其為法定代理人之身份恣  
19 意將洪慶和欲售予凱納公司之股票，轉為李雨勳向洪慶和私  
20 人間之買賣（見本院卷一第495、496頁），違反上開規定，  
21 應認無效等語。

- 22 2.查，先不論李雨勳有無利用其為法定代理人之身份恣意將洪  
23 慶和欲售予凱納公司之股票，轉為李雨勳向洪慶和私人間之  
24 買賣之事實，依凱納公司上開所辯，其結果是李雨勳與洪慶  
25 和私人間之買賣，並無李雨勳代理凱納公司為買賣、借貸或  
26 其他法律行為之事實，實無違背上開公司法第223條、民法  
27 第106條規定之事實存在，凱納公司此部分所辯，權利事實  
28 並無一貫性，顯無可採。

- 29 3.另查，依凱納公司公司內部李玲榕寄予劉昀陞之電子郵件  
30 （見本院卷一第287頁），凱納公司對於員工認股私約之情  
31 事並未否認其效力，僅是要求仍需依照原定鎖股時間鎖股及

01 列冊管控，有上開電子郵件可考，而李雨勳為斯時凱納公司  
02 之代表人，亦係肯認其私人與員工洪慶和認股私約之效力，  
03 自不能因凱納公司嗣後更換代表人，即否認之前公司曾肯認  
04 李雨勳向洪慶和購入之凱納公司4萬股效力之情形。

05 4.基上，凱納公司以上開事由抗辯李雨勳向洪慶和購入之凱納  
06 公司4萬股無效，並無可採。

07 (三)李雨勳得請求凱納公司交付凱納公司股票24萬5,000股：

08 1.按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於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  
09 後三個月內發行股票；公司股份之轉讓，除本法另有規定  
10 外，不得以章程禁止或限制之；公司發行新股時，除經目的  
11 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外，應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  
12 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公司對員工依前開規定  
13 承購之股份，得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  
14 不得超過二年，公司法第161條之1第1項、第163條、第267  
15 條第1項、第2項、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惟按公司法第163條  
16 第1項固規定「公司股份之轉讓，不得以章程禁止或限制  
17 之」，但依上開規定文義，可知公司法所明文禁止者，係股  
18 份有限公司於其章程上，就股份之轉讓有所禁止或限制。是  
19 兩造如基於契約而為限制，即未牴觸上揭規定，本於契約自  
20 由原則，即無不合（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上易字第913號民  
21 事判決同此見解）。

22 2.李雨勳主張其與洪慶和承購凱納公司發行新股時，有簽立凱  
23 納公司員工認股同意書，約定其等於109年11月10日及110年  
24 間認購之合計49萬元，雖有約定分期返還李雨勳，並限制轉  
25 讓，惟違反上揭禁止之規定無效，應全部返還李雨勳等語。

26 3.惟查，公司法第267條第6項立法理由謂：「有關保留股份由  
27 員工承購，有利企業之經營，如員工承購後，隨即轉換，非  
28 但股權變動頻繁，影響經營權之安定，亦將使分紅入股促進  
29 勞資合作之目的落空」、「開放員工承購股份，有凝聚向心  
30 力作用，故而限制持有期間若限制期間過長，將使員工因長  
31 期股市之低迷而造成投資損失。權衡利弊建議酌予縮短修正



01 持有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等語，可知上開規定係經權衡  
02 員工與公司利益後，准許公司與員工約定員工承購股份，得  
03 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則仍禁止限制期間超過2年。  
04 本件洪慶和係於109年10月30日認購後於110年4月間因洪慶  
05 和離職而出售，有洪慶和電子郵件在卷足參（見本院卷一第  
06 439、441頁），尚於上開二年之期限內，則於此期間內，凱  
07 納公司與洪慶和約定洪慶和不得轉讓其所有4萬股股票，應  
08 無不可，惟洪慶和出售與李雨勳，實係洪慶和有無違約之問  
09 題，不以之使其與李雨勳間就上開4萬股股票之交易為無  
10 效。

11 4.次查，本件凱納公司與李雨勳及以凱納公司與洪慶和依凱納  
12 公司員工認股同意書約定認購之股票應依一定之時程分次領  
13 回，依上開說明，此為以契約約定分次領回，非屬公司第16  
14 3條所禁止以章程禁止或限制之情形，上開約定，自屬有  
15 效，李雨勳主張應不可採。又凱納公司與洪慶和依凱納公司  
16 員工認股同意書所為上開依一定之時程分次領回之約定，契  
17 約相對人雖為洪慶和與凱納公司，惟李雨勳係因凱納公司之  
18 指定「特定人」而與洪慶和交易，有李玲榕寄予劉昀陞之電  
19 子郵件（見本院卷一第287頁）、員工認股同意書（見本院  
20 卷一第321頁）、洪慶和電子郵件在卷足參（見本院卷一第4  
21 39、441頁）在卷足參，李玲榕寄予劉昀陞之電子郵件上明  
22 載係依斯時董事會決議進行，並要求承受員工認股之「特定  
23 人」亦需依照原約定鎖股時間鎖股等情，有上開電子郵件可  
24 參，李雨勳為斯時之董事長兼總經理，實難委為不知，應足  
25 推認李雨勳與凱納公司間亦係合意由李雨勳承受鎖股之條  
26 件，而指定李雨勳為「特定人」購買洪慶和之上開股票，是  
27 李雨勳亦應受凱納公司與洪慶和間認股同意書之限制。

28 5.再查，凱納公司並無不發行股票之事實，僅是與李雨勳、洪  
29 慶和約定依一定之時程分次領回，亦查無違反公司法第161  
30 條之1第1項規定之情形。

31 6.末查，就李雨勳購入之49萬張股票，依相關認股同意書約定

(見本院卷一第307、321、327頁)，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可領回之股數計有113年6月30日到期之1萬5,000股、2萬股、21萬股，以上合計24萬5,000股（計算式：15000+20000+210000=245000），則李雨勳請求凱納公司返還凱納公司股票24萬5,000股為可採，超過部分，尚屬無據。

(四)凱納公司不得請求李雨勳賠償依兩造間員工認股同意書約定提前離職約之違約：

1.「本人如因故於2022年12月31日前離職，本人同意賠償凱納公司福委會或凱納公司違約金。上開違約金計算方式如下：(2022年12月-本人離職時間(月))x60,000。月數四捨五入至整數。」凱納公司員工認股同意書約有明文（見本院卷一第307頁）。

2.凱納公司以李雨勳於111年3月28日自請離職而由，請求李雨勳依上開約定賠償54萬元違約金。

3.經查，上開約定應屬久任同意之約定，目的在以認購公司股票之利益換取優秀人員久任之承諾，解釋上自應以原告主動離職或有過失遭終止委任契約為限，惟兩造間委任契約係因111年1月19日董事會選任莊侑頌擔任董事長，故臨時動議解任李雨勳總經理之職務，且之後並未再與李雨勳簽立任何勞動或委任契約，認定同前，李雨勳於凱納公司已無任何勞動或委任契約之職位可供自動離職，又李雨勳並無不久任之意思，而係被動遭董事會解任，也難以此認李雨勳係因有過失而遭終止委任契約。基此，李雨勳既非因有過失而遭終止委任契約，亦無主動離職之情形，則凱納公司依上開約定請求李雨勳賠償違約金，即無可取。

五、綜上所述，李雨勳請求凱納公司應將其記名股票24萬5,000股交付予李雨勳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超過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凱納公司請求李雨勳應給付凱納公司54萬元本息及確認李雨勳對凱納公司之股份4萬股之股東權不存在，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凱納公司之訴即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據，併予駁回。

01 六、李雨勳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就其勝訴部分，合  
02 於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應予准許，並依凱納公司  
03 之聲請及民事訴訟法第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酌定被告均得  
04 供全額擔保免為假執行。至李雨勳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  
05 請即失其依據，應予駁回。

0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  
07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8 八、據上論結，本件李雨勳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凱  
09 納公司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78條、第390  
10 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2 勞動法庭 法 官 王詩銘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7 書記官 曾靖文